

# 明日张胆割企业韭菜，权力任性的后果很严重

本报评论员 杜鑫



如果说用政府权力的“减法”能换来市场活力的“乘法”，那么，权力任性的“加法”则可能导致市场活力的“除法”。只有把权力限定在法律框架内、关进制度的笼子里，我们才能切实打造健康的营商环境，促进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，推进经济社会的良性运行。

## 学科类培训政府指导价为落实“双减”明晰标准

胡欣红

5元、7元、8元……据澎湃新闻网等媒体报道，近日，多地相继就学科类校外培训政策征求意见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在目前各省市公布的指导价中，最高为每生每课时70元，最低仅5元。

学科类培训班全部转为非营利性后如何收费，是一个公众高度关注的话题。有声音认为，政府指导定价标准是监管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的“最后的靴子”，将影响到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去留与经营。

校外培训机构无序发展导致中小学生负担太重，是义务教育阶段最突出的问题之一。同时校外培训收费过高，违背了教育的公益属性，加重了家长经济负担。在暴利的诱惑下，各路人马纷纷蜂拥而至捞金，加剧了行业乱象。

为此，中央出台“双减”政策之时，就明确要求强化培训收费监管，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此后，多部委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》明确，学科类校外培训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，并按程序纳入地方定价目录。

校外学科培训收费从市场调节到纳入政府指导价，有明确的依据。价格法规定，对于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，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。鉴于教育的公益属性，校外学科培训收费纳入政府实施指导价管理，理所应当。此举可有效减轻家庭教育支出，封住培训机构乱收费的通道，为落实“双减”明晰了标准。

与昂贵的收费相比，政府指导价彰显了学科类培训机构的非营利性本质。教育不是生意，本来就应该守住公益的初心。因此，为了杜绝某些培训机构私下搞“小动作”变相提价，有关部门还需加强线上监测和线下巡查，及时查处学科类培训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不明码标价等行为。

面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，培训机构应该积极面对、主动求变。

但政府指导价绝不是越低越好。出台政府指导定价的初衷，是要让不以营利为目的机构能规范经营。因此，政府指导价要尊重市场规律，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水平、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，适时对收费标准开展评估，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完善，尽量满足学生差异化教育培训的需求。

## 提高罕见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，期待多方给力

121种罕见病。目前第二批罕见病目录正在制定，或有一批新的罕见病将纳入该目录，这对罕见病患者群体无疑是福音，意味着相应的医疗药品审批等有了重要的参考依据。

由于每种罕见病患者人数少、药物需求小，加之研发成本高，导致罕见病用药价格高、种类少，有的特效药价格堪称“天价”，普通家庭承受不起。比如，今年纳入医保目录的诺西那生纳，此前一针价格高达70万元。因而，不少罕见病患者都期待自己的治疗用药能够纳入医保目录。

目前，已有40余种罕见病用药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。今年已谈判成功的7个罕见病药品，价格平均降幅达65%，让患者的用

日子”。

公然违反预算法、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治理乱收费的有关规定，向下属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下达非税收入任务，没有任何理由或巧立名目向企业收费、罚款，我行我素、随性而为的背后暴露的是权力任性。

如果说上述新闻暴露的明日张胆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问题令人吃惊，现实当中，不这么明目张胆，或者以各种隐蔽方式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的问题，在一些地方并不鲜见。

一方面，一些地方官员手中的自由裁量权过大，掌握规则制定权，手握执法之剑，罚谁、怎么罚、罚多少都由个别部门及官员说了算，缺乏有效监督和制衡。另一方面，由于信息不对等，受损企业很难辨别具体的收费、罚款是否合理，往往“哑巴吃黄莲”，交钱买平安。

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，在促进增长、保障就业、活跃市场、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中小企业

若因负担过重，地方经济也会缺乏活力。如此向企业乱伸手，注定会抵消放管服改革、减税降费、助企纾困的政策红利。更为严重的是，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会恶化当地营商环境。权力任性，动辄就把中小企业当“韭菜”，势必会严重影响招商引资以及当地企业经营的安全感与积极性。政府部门公然违法而为，更严重损害政府公信力。

在国办督查室的督促下，霸州市已向部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退款。相关问责也已启动。相信任性的权力将被依法依规依纪处置，给其他地方以警示。

依法行政、为中小企业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，而不是相反，这是各地必须牢记的原则。如果说用政府权力的“减法”能换来市场活力的“乘法”，那么，权力任性的“加法”则可能导致市场活力的“除法”。只有把权力限定在法律框架内、关进制度的笼子里，我们才能切实打造健康的营商环境，促进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，推进经济社会的良性运行。



G 图说

下线！

近日，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禁止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制作、发布、传播宣扬量大多吃、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。

一段时间以来，类似暴饮暴食类吃播视频在短视频平台颇有市场，通过追求刺激来博人眼球、赚取流量。这类视频的泛滥，不仅是播主对自身健康的毁灭，同时也让美食文化畸形、变味。相关部门明令禁止此类吃播行为，是反食物浪费的行动，是对不健康饮食理念的纠偏。民以食为天。近年来，一系列美食纪录片、烹饪类综艺节目走红，在展示美食魅力的同时，也诠释了科学健康饮食、珍惜一蔬一饭的理念。想给相关人士提个醒：讲好美食故事，先摒除流量崇拜。

李法明/图 榆超/文

## APP开屏广告不能“按下葫芦浮起瓢”

海凝

据12月19日《北京日报》报道，时下，不少APP开屏广告的触发开关由“点击”变成了“摇一摇”——将手机放进口袋，或者走动、小跑、坐地铁时遇到刹车等情况都会不自主地触发广告，操作者往往来不及点击广告页面的“跳过”字样，屏幕就直接跳转到了第三方商品购买界面。“以前打开程序不敢乱点，现在打开程序不敢乱动”。这是当下人们对APP“摇一摇”开屏广告的调侃。

此前，各类APP开屏信息和弹窗广告让不少用户很不爽，想关掉却无处下手，往往找不到关闭按钮，即便找到，多数也是关不掉的假按钮。商家此举目的是强制用户看广告，但这违反了广告法相关规定，因而工信部曾针对这类问题开展专项治理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据工信部12月初发布的《关于电信服务质量的通告》显示，7月份启动互联网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以来，主要互联网企业开屏信息“关不掉”问题基本解决，“乱跳转”误导用户问题的发现率大幅下降至1%。曾经“关不掉”的开屏广告，最终还是被“关掉”了。

但老问题消失的同时，新问题来了。治理APP开屏广告按下“关不掉”这个“葫芦”，又浮起“摇一摇”这个“瓢”，某些APP整改是假，妄想进一步蚕食用户权益为真——一方面，在整治行动中下线“关不掉”广告，表现出一种“很听话”的样子；另一方面，又利于技术手段换一种新的方式继续强迫用户看广告。其行为都是不尊重用户自主选择权，强迫用户浏览广告来获取利益。

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，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。而这种“摇一摇”广告跳转并非出于消费者本意，侵害了消费者选择权。对此侵权行为，消费

者可以投诉、起诉，有关部门应引起高度重视，对APP开屏广告治理要转向“摇一摇”。制度上的漏洞也需要及时堵上。广告法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虽然对互联网广告的可识别性、可关闭性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对“摇一摇”这种利于技术手段强迫消费者看广告的行为，却缺乏明确规定。这大概也是APP开屏广告转向“摇一摇”的原因之一。

不久前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公告显示，新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拟新增对启动播放、视频插播、弹出等形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的限制，但缺少对“摇一摇”等此类新形式广告的禁止。因此有用户建议，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时，也要把开屏广告已经出现的新花样和可能出现的新花样，尽量关进笼子。

期待有关部门针对相关企业违法行为继续展开治理，也希望相关互联网企业多点规则意识、用户意识，别变着花样侵犯用户权益。

其次，取决于医保基金承受力与平衡性。医保发挥的是基础保障作用，既要考虑多数人利益，也要兼顾少数人利益，要平衡广大参保者利益；既要考虑医保基金承受力，也要考虑患者承受力。

受这些现实因素制约，注定医保的保障能力有限。因而，要充分发挥医保制度在提升罕见病用药保障水平方面的作用，需在“保基本”的前提下，逐步将疗效确切、医保基金能够承担的罕见病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在发挥医保兜底作用的基础上，还要引导商业保险、公益慈善、专项基金等渠道要发挥作用。同时，有关部门还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研究罕见病用药保障措施，着力提升罕见病用药保障水平。

相信通过多措并举，不断完善罕见病患者救助制度，切实提高我国罕见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，将给更多罕见病患者及家庭更多帮助。



## 乐见“网红院士”被弹幕“包围”

龚先生

从今年6月份开始，85岁的中科院院士汪品先在B站、抖音等多个短视频平台，更新与海洋专业知识有关的内容，吸粉数百万。汹涌的弹幕，显示了汪老科普视频的受欢迎程度。

B站、弹幕，这些听起来都是和年轻人有关的事，当它们和85岁的院士结合在一起时，我们惊奇地发现：二者并无任何违和感。这至少证明了一个简单道理：年轻人需要科普大佬，而大佬们也需要走进年轻人。

一些科学家成为网红、顶流，亦能矫正某些跑偏的社会价值观，实在是时代的福音、社会的多赢。这样的科普大佬、网红教授，请多来几打！

网友跟帖——

@山水：用这种方式科普专业、冷僻的知识，突然觉得我又行了。

@四口：网络平台需要这样的“大佬”为我们充盈精神世界。



阅读全文请扫码  
“工人日报e网评”

## 为个人医疗信息安全穿上“铠甲”

唐传艳

据12月18日《检察日报》报道，近日，浙江绍兴越城检察院在办理的一起案件时发现，在当地医院的系统内，仅输入患者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，就能查询患者在多家医疗机构的诊疗信息。检察院据此发出检察建议，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，并建议医疗机构进行排查，加大信息安全投入，对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迭代提升安全等级。

该系统的漏洞之大，几乎达到了不设防的地步，任何人只要想获得他人的医疗信息，在该系统内通过简单操作就能唾手可得。诚如当地检察官所言，查询门槛之低，无异于让个人医疗信息“裸奔”。据报道，经由这个漏洞，不少患者的敏感信息已被泄露。

医疗信息化步伐加速，给患者带来了诸多便捷，也给医疗事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。仅信息互认与共享、医疗大数据在人工智能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，就让人倍感振奋。正因如此，医院信息化建设正加速推进，各地医疗信息共享的程度越来越高，涵盖面也越来越广泛。

但与此同时，给信息保护带来的挑战越来越大。因此，医疗信息技术研发的天平要向信息保护的一端倾斜，确保信息保护始终技高一筹。其实，任何系统风险，通过提高查询门槛、加大身份核验力度等方式，即可最大程度避免。而相关部门风险意识欠缺，往往是信息泄露的最大隐患。比如，此前四川成都一位患者就医时发现，她和其他患者的检查项目被医院直接“公示”在电子屏幕上。此种低级错误之所以出现，并非技术上不可行，而是防范意识不强、警惕性不高所致。

当前，不少医院都在开发检查检验结果一键查询等软件和系统，但信息技术是一把双刃剑，其发挥正面作用的前提条件是，安全底线一定不能失守。否则，信息技术越发达，潜在的风险也越大。

由此看来，此类事件暴露出的问题决非小事。各地医院管理人员、信息技术开发与维护人员等，应大幅提升患者医疗信息的保护意识，为个人医疗信息穿上安全“铠甲”。

## G 媒体声音

### ◇ 数据采集使用别忘“红绿灯”

日前，某车企因“擅自采集43万张人脸照片被罚10万元”登上热搜，企业如何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话题受到各方关注。

《经济日报》评论说，跑得快，更要跑得稳。对用户个人信息侵权问题的发生，原因是多方面的，包括企业自身经营不重视，行业规范标准不完善，监督执法力度不够，处罚较轻、违法成本低廉。为了解决汽车行业采集数据在传输、存储和出境等环节出现的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泄露、滥用等安全问题，汽车数据安全亟须标准化、规范化。企业可以依赖大数据技术做经营参考，但要依法合规进行数据开发和利用，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。

### ◇ 解决后顾之忧，别让轮岗教师感觉被“流放”

为了响应“双减”政策落地，北京、深圳等地在今年秋季学期伊始时已大面积、大比例地推进中小学教师轮岗制度。

《中国青年报》评论说，教师轮岗若不能解决“流动”教师的后顾之忧，让他们产生了被“流放”的心理，这不仅不利于教师轮岗这项改革举措的推进，更无助于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。所以稳妥推进和成功实施教师轮岗制度，人性化关照是不可或缺的关键因素。教师轮岗，交流一定要尽可能地考虑到每个教师的利益诉求，首先解决好轮岗教师的交通、住房、子女教育等问题，切实免除他们的后顾之忧。

### ◇ 暴力强拆？不能成疑案，更不能“管不了”

近日，安徽蚌埠一网友称当地通过砸门砸窗翻墙方式，闯入其家中暴力强拆，派出所回应“那是乡政府的拆迁行为”，管不了。

央广评论说，当事方各执一词，但这事不能成“罗生门”。现场的视频、照片画面令人震惊，这些“证据”摆在那里，公众自然在心里作了判断，不是一句“管不了”能搪塞的。当地不能搞“鸵鸟政策”，更不能躲闪回避，而应尽快向公众澄清事实。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，乡政府也要依法行政、依法拆迁。对这次拆迁事件，应该有全面的调查，不能稀里糊涂地成了“葫芦案”。

(嘉湖整理)